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4.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荣泰健康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